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员会

汕市区委字〔2023〕2号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工程”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关于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安排，全力推进我区2023年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深入实施“5+2”农村综合改革，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要抓手，

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汕尾”建设等行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体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按照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及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聚焦粮食安全、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科技装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农民增收致富、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综合体制改革等方面精准施策、集中发力。2023年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工作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1.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有序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集成推广节本增效良种良法，推进农作物多种轮作模式试点。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

政策体系，健全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探索将劳动力成本纳入种粮成本保险，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农业保险深度稳中有升，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率100%，提高农民种粮抗击风险的能力。全区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5.113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82万吨以上、油料种植面积0.77万亩。全区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2.02万吨以上，完成0.7366万吨区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参与）

2.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制定粮食等多元食物功能区建设规划，发展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业等。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饲料化。加快推动农业微生物产业发展，加强微生物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培育功能性食品与营养保健相关产品产业。（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3.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0.52万亩。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稳步推进垦造水田，垦造水田

新增完工600亩，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监测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全力推动2023年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打击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试点工作，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继续实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4.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12万亩，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完工率100%。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强农业结构调整管控，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50%以上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和30%以上的内业检测分析任务。按照市工作部署，启动小型农田水利补短板攻坚三年行动（2023-2025年），建设一批粮食生产急需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解决田头用水保障问题。持续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启动堤防达标、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启动堤防达标、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启动汕尾市城区河流综合治理工

程建设，完成2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分别负责）

5.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农业种质资源鉴评、保护和利用工作。加强种业龙头企业扶持培育，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完成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系统性收集工作，加强品种提纯复壮。推进建设1个以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布局建设晨洲蚝良种繁育基地。（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6. 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揭榜挂帅”行动，通过“揭榜挂帅”，推动农业科研与农业生产全面融合。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落实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100%。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恢复强化区镇村三级农村技术推广体系，探索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技术服务模式，让农业技术覆盖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开展“数字+轻骑兵”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行动。加快农机推广工作力度，推广应用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优先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4.21%以上。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7. 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补贴政策，做好夏粮、秋粮收购工作，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粮食企业的粮食收购信贷支持力度，种粮补贴到位率达到100%。继续与粮食产区签订产销合作框架协议，确保全区粮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生猪基础产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3420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3078头，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少于3个。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区生猪出栏2万头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22.71万吨以上，加强对化肥等农资的调控工作。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持续深化“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节粮减损行动，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分别负责）

8. 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雨窝点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健全农业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体系，压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非洲猪瘟、红

火蚁等重大动植物疫病常态化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防范和降低野生动物致害风险。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二）推进现代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9.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畜牧业升级，引进实力雄厚的现代化生猪生产、加工企业，推动生猪生产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发展，提升生猪产品竞争力。实施家禽品牌战略，发展壮大家禽产业。加强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建设，推动新技术模式落地示范。创建预制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研发、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培育预制菜全产业链市场主体，大力开展预制菜市场开拓和品牌营销。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2023年力争新培育超过2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10. 推进乡村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围绕“种养-加工-销售-服务”补链延链强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拓展产业增值增效。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着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种植业种植结构优化，拓展农产品

销售周期和半径，提升农产品价值。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善海洋渔业配套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广“田头（塘头）智慧小站”“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等模式，推进马官冷链投产运营。支持农垦冷藏保鲜库、冷链物流中心融入地方冷链物流网络。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实施数字农业赋能工程，开展智慧农场试点，打造数字化猪场，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礁区在线自动监控可视化系统建设。（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分别负责，各镇（街道）参与）

11. 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海上、岛上、岸上联动开发。大力推进深远海养殖方式。市城区在适养海域启动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培育壮大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开展适宜深远海养殖新品种研究推广和精深加工产业转化。加快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推进水产品交易市场，支持企业更新建造或购置现代化远洋渔船。加强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建设，推动新技术模式落地示范，扩大水产养殖保险保障范围。加强现代化海洋牧场招商引资，引入重点龙头企业，推动海洋渔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参与）

12. 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加快物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带动我区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创建区级物流中心、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示范站点，建设科创中心，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畅通农产品进城物流渠道，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大力发展餐饮购物、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现代乡村服务业。持续开展智能洗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分别负责）

13. 开发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实施“粤字号”农产品出口促进工程，促进名特优新农产品出口增点扩面。深入开展品牌营销，培育特色农业区域公用品牌1个。深入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加快培育文化创新产业。立足特色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生态康养、休闲观光农业、“民宿+”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丰富乡村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海洋、海岛旅游，开发推介重点区域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

“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推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深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支持小农户逐步扩大经

营规模。拓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增强服务带动能力。实施供销、邮政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民政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供销社分别负责）

（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14. 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作用。规范帮扶各方职责任务，强化帮扶合力。健全帮扶工作队伍管理使用机制。鼓励各地发挥帮扶资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帮镇兴村企业数量较2022年增加20%以上。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加强统筹谋划，做好2023年项目库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入库项目监测，避免出现负面清单项目。强化资金调度，精简资金拨付程序，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强化督查督导，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力争2021-2022年帮镇扶村资金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100%支出，2023年帮镇扶村资金在12月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85%。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过程监督，适时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算过程进行检查，规范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15.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动态监测对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0420元的比例不高于2%。持续关注脱贫户就业与收入情况，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落实“民情地图”常态化排查监测，做好新一轮集中排查。以帮扶成效为依据，严格按程序对监测对象予以“风险消除”，有序退出一批。分类调整优化行业帮扶政策，拓宽脱贫户增收致富渠道。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聚焦产业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对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16.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三本台账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清单，落实定期走访、预警机制，确保资产安全。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督促镇、村按期兑现资产收益，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并将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17.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建立和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深入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新增取得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1000人次以上。加强农民工工资支持监测预警和联动监管。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制度，推进新业态就业农民工参加灵活就业失业保险。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鼓励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项工程。（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分别负责）

18. 促进农业经营增收。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统筹整合县域生产托管、农村科技、市场信息、供销助农服务等各类助农服务平台和资源，探索建立区、镇、村新型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因地制宜提供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融资运营、市场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步增长，加快培育以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为主力军的社会化服务主体，2023年供销系统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5万亩以上，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发展服务联合体、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农业企业向现代农业服务商转型，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引导家庭农场、合作社、规模种养户、村集体拓展服务领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

区供销社参与)

(四) 推进宜居宜业乡村建设

19. 用好用活规划土地政策。以区为单位，科学谋划村庄布局，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等村庄类型，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按照《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为农村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提供规划支撑，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2023年全区完成14个村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留住乡风乡韵乡愁，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村庄规划制定实施必须广泛听取基层党组和广大农民群众意见。积极复垦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路、水、电、网、气等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完善乡村振兴用地政策。（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道）参与）

20. 开展农房改造和风貌提升攻坚行动。完善村容风貌管控机制，分类分级制定农房设计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结合“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全面摸清县域农房改造底数。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审批管理，严格“拆旧建新”“一户一宅”，严格落实带图审

批、按图验收。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及时发现消除农房安全隐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农房微改造、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全区存量农房微改造累计达9000户。结合“绿美汕尾”建设行动，全域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等“五美”专项行动，村庄美化绿化覆盖率达到52%，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加强古树名木管护复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别负责）

21.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爱国卫生等专项行动，坚决守住干净卫生整洁底线，持续开展促进农村新电气化建设，推动电能替代传统柴火、燃煤，改善农村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2023年全区7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各镇（街道）按照《汕尾市城区“十四五”期间逐年整村推进核查整改农村厕所行政村名单及计划数》，2023年完成总量20%以上数量的厕所改造提升，并全面完成省厕革助手APP“回头看”排查问题农村厕所整改，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9%以上。推进生活污水治理，2023年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率达到99%以上。2023年全区农村“三线”整治覆盖率达到85%。（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供电局分别负责）

22. 实施基础设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2023年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2公里，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完成全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的134公里任务。行政村通快递覆盖率100%。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快推动全区自然村支路、巷路硬底化。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农村供水规模化比例达到82%，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稳定在92%以上。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2023年全区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94%。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一村一策”推进补齐村内照明、停车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短板。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以区为单位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达到85%。（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23.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区镇村教育

资源配置，实现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含小区配套幼儿园）5所，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1800个，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化乡镇幼儿园覆盖率100%，推进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2023年新改扩建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100个。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提升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农村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率，争取2023年城区红草中心卫生院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加强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区老年人健康保障，组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式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2023年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1%以上。以全面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为抓手，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提升医保政务服务通办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的关爱服务。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加强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2023年全区建设2个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2023年“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镇村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自助机年办理量平均达500次/台，试点推进村级代办服务。广泛开展乡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妇联、区残联分别负责）

24. 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着力把乡镇打造成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2023年启动建设1个美丽乡村示范镇、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70%。（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别负责）

25. 打造美丽城镇示范镇。深入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建设1个美丽圩镇示范样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参与）

（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26.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镇村二级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镇村二级治理体系功能。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完成县域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定，因地制宜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措施，运用率达50%以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矛盾纠纷化解长效机制，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推动扫黑除

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村地区治安环境平安稳定。加快推进睿眼工程（雪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全区范围视频监控覆盖率。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明白人”培训，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23年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全区80%的行政村。（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信访局、区妇联分别负责）

27. 深入实施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工程。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善美好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一约五会一榜”（村规民约、公共卫生委员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道德红黑榜）以及生活礼俗的作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支持有条件的村庄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常态化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

（区委宣传部、区委农办、区文明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委员会、区民政局分别负责)

28.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尊重群众意愿，以村委会为基本单位制订修编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移风易俗中的约束性作用。扎实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规范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群众组织运行。进一步完善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区委农办、区民族宗教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妇联分别负责)

29. 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打造完善镇街“一中心四平台”体系，推进实体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镇街一级或委托镇街一级行使。增强乡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完善的服务圈，兴旺的商业圈，便捷的生活圈。进一步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下放执法职权进行动态调整，落实“1+1+4”工作机制，切实发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咨询委员会平台作用。(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级涉及放权的职能部门参与)

（六）大力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0. 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拓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纳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清欠、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等行动，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村组两级集体资产资源，以独资、合作、入股等形式设立公司法人，开展资源出租、物业服务和居间服务等经营活动，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支持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各类资源，开展强村带弱村结对共建，发展“飞地”抱团项目。探索发展特色种养型、综合服务型、优质物业型、稳健投资型等四种类型集体经济，开展五资归集、清理清欠、联企联村、指导扶持、分账分灶和试点示范等“六项行动”，强化财政激励、税费优惠、资源开发、金融扶持、人才支撑、物流体系、乡村建设、帮扶工作各类政策扶持，推动市县国企、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等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多元、高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23年底，所有村级集体的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工商联分别负责）

31. 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

展体制、机制、路径和举措，形成完善有效的“一批制度、一批机制、一批平台、一批品牌”，并通过复制推广，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收入、措施、队伍、责任、财政等六大体系，让村级集体经济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强劲引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参与）

（七）持续深化“5+2”农村综合改革

32.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政策。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集中，加强土地经营权物权保护，探索以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模式放活经营权，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铺开“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保持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在65%以上。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鼓励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全面完成区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工作，推动新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持续推动垦区与当地融合发展。（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3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全面“上线”，推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

34. 深化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依托区、镇二级农合联，全面实现区、镇二级农合联联动格局。（区供销社牵头）

35.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和转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利用好省“中小融”“粤信融”等平台，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路径，助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开拓农村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多种贷款业务，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和转贷支持力度，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深入推进“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90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8000万元。（区金融工作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36. 深化农村户籍改革。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政策，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为条件，实施“敞开式”准入政策，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益。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别负责)

37.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实施绿美广东工作要求，稳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备案工作。2023年全区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5公顷以上，完成市下达我区的海岸线生态修复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

38. 加快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不断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

（八）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

39. 夯实示范带沿线建设基础。补齐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镇村建设短板，既要树立“全区一盘棋”，把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纳入全区补齐建设短板大盘中一体推动，又要树立“标杆”高质量补齐乡村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真正做到“面子美”与“里子美”相统一、相促进。2023年巩固提升好全区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对2022年新规划的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进行论证，加快推进建设。（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40. 提高示范带沿线产业质量。坚持“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紧抓产业发展，推动示范带沿线以镇为单位发展产业，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加强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机构对接，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的“华丽转身”。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金融工作局、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分别负责）

41. 提升示范带辐射带动能力。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引路作用，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推动示范带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富裕增收、乡风文明、社会基层治理各方面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巩固提升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对2022年新规划的4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进行论证建设，先创建红草镇“莲山丽水”和东涌镇的“善品湖城”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九）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42.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区镇村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统筹开展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县镇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压实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线施工员”责任。完善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度，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日常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持续跟进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机构建设进度，及时衔接市级制定乡村振兴机构编制文件等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做好乡村振兴机构职能调整工作。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区委农办牵头，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分别负责）

43. 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以“整镇推进、整区提升”为抓手，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强化区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加强镇村领导班子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条件成熟的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有力推动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分层次开展乡镇、村领导班子乡村振兴全员能力培

训。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动。持续开展区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44. 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科目支出稳定增长，农业农村领域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70%。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区、镇（街道）两级积极性。规范涉农资金支出，强化涉农资金审计整改。督促各地和相关区直部门做好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及预算执行工作，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万企兴万村”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支持。（区财政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金融工作局、区工商联分别负责）

45.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供给。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保尽保”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预留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含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存量问题中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农村建房）完善手续所需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每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少于10%用于保障乡村振

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点状供地、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和水局参与〕

46.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2022年度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扩大中职学校招生规模，推进职业教育农村人才培养。2023年汕尾计划新增招募48名乡村振兴志愿者，组织开展基层农技培训，全区培育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不少于20名。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重要力量，尤其发挥好帮扶工作队各单位、机构的作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乡村振兴局分别负责）

47. 走好各种形式的群众路线。健全自下而上、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鼓励各地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推进乡村建设，强化农民主体作用。深入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空心村”、已明确搬迁撤并类村庄保持环境干净整洁，不再新增乡村建设任务。（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